

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
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等相关规定,我们作为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向财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所涉及的事项进行认真核查,发表如下审核意见: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我们认为:公司通过向财务公司申请授信,可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,满足公司资金需求。财务公司授信审批速度快,授信额度可根据需求随时使用,有助于提升资金流动性、降低融资成本、应对突发情况。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,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,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之签字盖章页)

出席会议独立董事（或授权委托独立董事）签字：



刘志远

潘青锋

姚婧然

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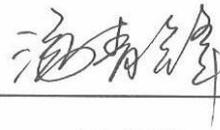
2025年2月18日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之签字盖章页）

出席会议独立董事（或授权委托独立董事）签字：

刘志远



潘青锋

姚婧然

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2月18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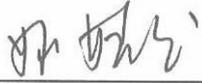


(此页无正文，为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之签字盖章页)

出席会议独立董事（或授权委托独立董事）签字：

刘志远

潘青锋



姚婧然

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2月18日

